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Y-ZB-041-2024

采购人： 大荔县人民法院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1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42
三、分项报价表	43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5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七、技术方案	56
八、售后服务方案	57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58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9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荔县人民法院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041-2024

项目名称：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自助立案区、材料收转区、智能导诉区、综合服务区、调解服务区、执行服务区等智慧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恶意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大荔县东城宾馆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大荔县东城宾馆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荔县人民法院

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府门前

联系方式: 19992415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联系方式: 13891367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沙沙

电话: 1389136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大荔县人民法院 地址：大荔县城关镇府门前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城西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联系人：李沙沙 电话：13891367793
3	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Y-ZB-041-20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交货期	50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大荔县人民法院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标文件发售	见招标公告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款)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3.1.2 条款)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U 盘，内含文件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每册采用 A4 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正本与 U 盘装袋，所有副本单独装袋；报价一览表单独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袋。
29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4时00分00秒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大荔县东城宾馆三楼会议室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公示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示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不需要
43	其他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货物

1.4.1 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3.4.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3.4.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1、1.1.2、1.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4.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3.4.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4.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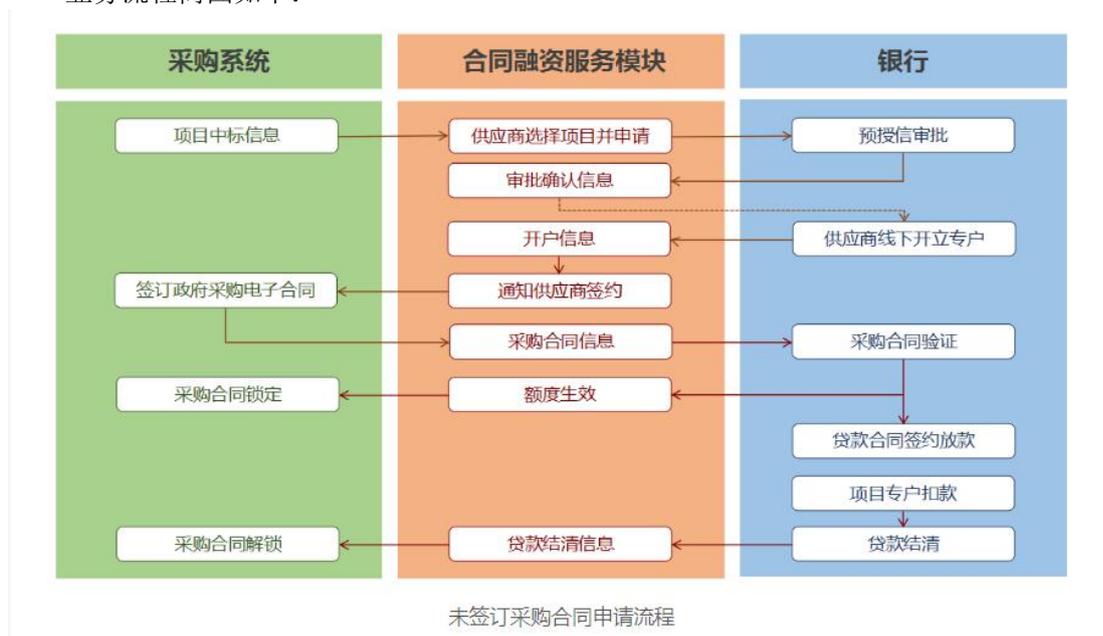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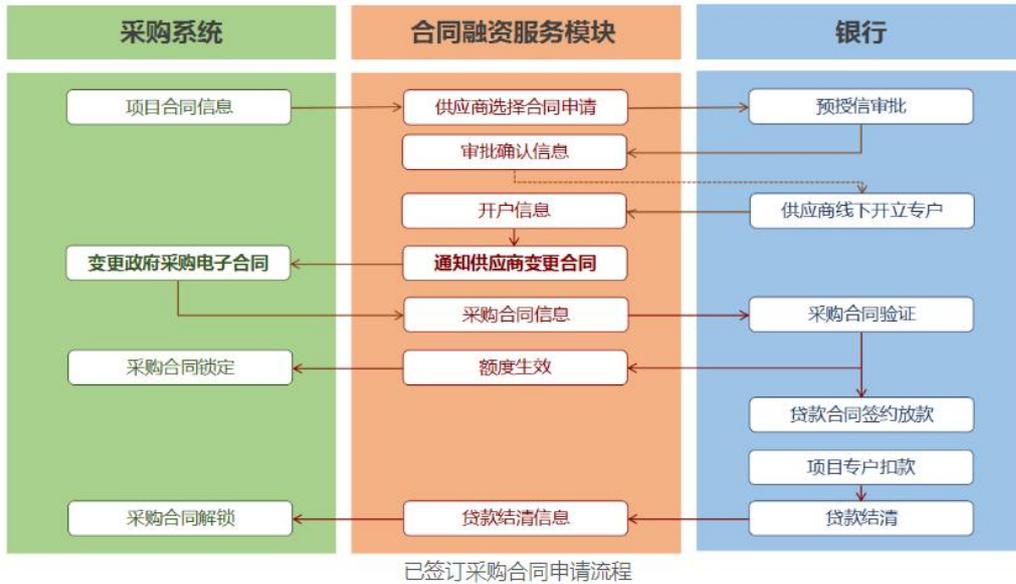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3.5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

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6.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章）。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	关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 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代理机构负责编制, 以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签字确认。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

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标评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

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1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大荔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响应、质量保证、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4.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

评标项目	评分分项	评审要素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 a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 30%×100。 c 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d 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人员安排、项目安装、调试、应急处置等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综合比较酌情给 0-6 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为优，计 5-6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计 3-4 分； 3) 方案一般，不够充分具体，为一般，计 1-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6
	产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适用性，综合比较酌情给 0-6 分。 1) 产品方案具体详实，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6 分； 2) 产品方案比较具体详实，设计比较思路清晰，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4 分； 3) 产品方案不具体，思路混乱，一般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 4) 产品方案不具体，思路混乱，不符合项目要求不计分。	6
	产品性能及参	加▲为重要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

	数	未满足重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 1 分，其他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至 0 分，若技术参数有一项为虚假应标，此项总分为 0 分。	
		为保证系统的成熟与稳定性，制造厂商需提供 3D 导航系统、诉讼服务融合一体机系统、自助阅卷一体机系统、风险评估系统、智能文书（诉状）填写服务系统、联系法官系统、智慧执行服务终端系统、智能材料收转云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1 分，全部提供计 8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注：以上所提及证书获得日期必须是招标公告之前日期，内容以清晰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材料。潜在供应商可提供同等类型但功能要求相同的相关证书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8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编排整齐、装订完好、有准确的页码及目录索引。	5
	业绩评审	具有相应项目近三年的业绩，有说明业绩的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个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在 0-9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主要包括： 1)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0-3 分）； 2) 详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0-3 分）； 3) 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0-3 分）。	9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0)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7.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7.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相同品牌产品

2.4.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9.2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满足智能导诉、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立案、案件信息查询、法官留言、普法教育、预约在线调解、材料收转、案件查询、约见法官、卷宗查阅、自助文书送达、自助打印复印等核心诉讼服务业务功能，拟采购一批相关设备。（详见附件清单详情）

二、交货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 1、交货期：5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大荔县人民法院
- 3、交货方式：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后经双方共同核验到货信息、质量、数量等合格后方可交货。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 2.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密

所提供设备及系统达到国家保密规定并积极做好保密工作。

六、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	自助立案区			
1	自助立案查询终端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不低于 32 寸曲面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势触控操作；防刮，防水，防尘，；（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宣传网页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4. 二维码扫描模块：识读精度：≥5mil，读取距离 0-10cm；</p> <p>5. 人脸识别摄像模块：感光元件：CMOS；动态分辨率：1280×720；静态分辨率：1280×960；</p> <p>6. 配备打印模块：打印速度 25cpm；</p> <p>7. 配备高速扫描模块：支持双面扫描，分辨率：600dpi；最大扫描幅面：A4；</p> <p>8. 配备 PC 键盘：USB 通用 PC 键盘；</p> <p>功能描述：</p> <p>▲1. 自助立案：身份认证通过后，实现本院立案，支持多种案件类型，上传立案所需的各类材料，OCR 智能回填，通过扫描仪上传材料，智能识别图片中文本内容，智能填入至立案登记各页面中，确认无误后提交及审查信息反馈；（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案件查询：支持案件进度查询，查看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和节点信息结果；</p> <p>▲3. 诉讼引导：支持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南、立案指南、诉讼流程、诉讼文书、缴费计算等相关诉讼常识查询；（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法庭位置：当事人可根据静态图查看法庭分布情况，支持快速检索，通过显示检索目的地所在楼层图片，帮助当事人了解法院分布情况；（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风险评估：诉讼参与者选择案由后，通过智能问答，进行在线答题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诉讼参与者答题完成后，系统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在线风险评估，内容包括风险指数、时间风险、经济风险、信誉风险等，支持打印评估报告；（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自助阅卷：当事人将身份证放置在读卡感应区，识别完成后获取阅卷身份鉴权，通过身份鉴权后提交阅卷申请，由工作人员后台审核。阅卷申请审核通过以后，可以在设备上电子卷宗查看，完成卷宗预览，支持打印卷宗，便于当事人或代理人带走查阅；（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台	1
2	案件信息查询终端	<p>硬件配置：</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不低于 32 寸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多点触控；</p>	台	1

		<p>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4. 电源及接口：主控制电源开关，启动开关、RJ45 网口。</p> <p>软件功能：</p> <p>1. 登录鉴权：当事人需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确认身份信息后才可以进行具体查询操作；</p> <p>▲2. 诉讼案件查询：登录鉴权完成后，支持当事人查看名下的案件列表，可查看案件流程节点信息、开庭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诉讼服务自助阅卷终端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21.5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p> <p>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4. 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感光元件：CMOS；动态分辨率：1280×720；静态分辨率：1280×960；</p> <p>5. 配备打印模块：打印速度 25cpm；</p> <p>6. 配备高拍模块：最大拍摄尺寸 A4；</p> <p>7. 配备 PC 键盘：USB 通用 PC 键盘；</p> <p>8. 电源及接口：主控制电源开关，启动开关、RJ45 网口；</p> <p>功能描述：</p> <p>1. 登录方式：提供身份证识别、手机号登录；</p> <p>2. 阅卷申请：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通过身份鉴权后提交阅卷申请，由工作人员后台审核；</p> <p>▲3. 卷宗查看：阅卷申请审核通过以后，可以在设备上电子卷宗查看，完成卷宗预览；（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卷宗打印：支持打印卷宗，便于当事人或代理人带走查阅，打印次数、打印时效可在后台限制；（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台	1
4	诉讼文书智能填写生成系统自助终端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21.5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p> <p>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4. 配备打印模块：打印速度 30cpm；</p> <p>5. 配备 PC 键盘：USB 通用 PC 键盘；</p> <p>6. 电源及接口：主控制电源开关，启动开关、RJ45 网口。</p> <p>软件功能：</p> <p>1. 文书模板：系统提供各种类型文书模板，包含审判、执行、送达、信访、再审，覆盖民事、执行、行政等模板，用户根据提示进行文书问题选择和内容的补充，手动填写时支持键盘。模板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模板样本保持一致；</p> <p>▲2. 文书填写：支持在线文书填写功能，支持左看右写模式，左侧查看文书范文模板，右侧填写相关文书信息；同时系统将自</p>	套	1

		<p>动识读并回填身份证上的关键信息，诉讼参与者只需填写诉求、联系方式等关键身份信息即可，填写完毕后，自动生成对应格式的文书；（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可实时查看填写内容在文书中显示的效果，用户核对文书记录填写信息后，可对生成的文书进行签字确认，系统支持下载生成的文书，支持生成 word、pdf 及图片格式并扫码保存至手机。（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5	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自助终端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21.5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p> <p>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4. 配备打印模块：打印速度 30cpm；</p> <p>5. 电源及接口：主控制电源开关，启动开关、RJ45 网口，USB 接口；</p> <p>▲1. 多案由评估：系统提供经济纠纷、财产分割、民间借贷、道路交通等多类型案由进行评估；（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评估方式：诉讼参与者选择案由后，通过智能问答，在线答题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评估报告：诉讼参与者答题完成后，系统通过智慧算法进行在线风险评估，内容包括诉讼风险、时间风险、经济风险、信誉风险等进行多维度的分析评估；风险评估报告支持打印；</p> <p>▲4. 诉讼一千问：支持查看常见法律常识，内容不少于 1000 个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二	材料收转区			
1	法院智能云柜收转系统	<p>1. 登录：支持通过身份证、手机号验证、账号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p> <p>2. 手机号绑定：支持通过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绑定系统；</p> <p>3. 法官存件：登录系统后、输入当事人信息完成存件；</p> <p>4. 当事人存件：支持当事人登录系统后，选择法官完成存件；</p> <p>5. 短信通知：支持通过短信方式将取件信息发送给取件人。</p> <p>▲6. 二维码取件：支持取件人通过取件通知里面的二维码或取件码，取出材料；（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共享取件：设备支持共享取件，与法官绑定的书记员可以获得共享取件权限；（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管理员：支持查看云柜使用详情，每个柜门的当前状态信息；（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超时提醒：支持超期未取件短信提醒取件人取件，严重超期时将短信通知管理员。（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2	智能云柜主柜	<p>1. 主柜柜体：不低于 1.0mm 的优质镀锌钢板；</p> <p>2.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3. 显示模块：≥32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屏幕比例 16:9；防暴，防刮，防水，防尘；</p> <p>4.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p> <p>5. 内置二维码扫描模块：识读精度：≥5mil，读取距离 0-10cm；</p> <p>6. 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感光元件：CMOS；动态分辨率：1280×720；静态分辨率：1280×960；</p>	台	1
3	智能云柜副柜	<p>1. 副柜：每组副柜不少于 20 个小柜，分两列布局，不低于 1.0mm 的优质镀锌钢板；</p> <p>2. 柜体顶部配置 LED 低压灯箱，印刷文字；</p> <p>3. 数量：2；</p>	列	2
三	智能导诉区			
1	法院 3D 智能寻路系统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55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p> <p>3. 外设：主控制船型电源开关，轻触启动开关、RJ45 网口。</p> <p>软件功能：</p> <p>1. 分布展示本院 3D 图览：利用 3D 立体效果显示法院每个楼层的法庭、卫生间、调解室等区域分布图</p> <p>2. 路线指引：从当前位置到具体法庭，用虚拟路线描绘出最近的路径指引当事人到达指定目的地。</p> <p>▲3. 手机扫码查看路径：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可将录像图保存至手机查看。（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台	1
2	导诉台	<p>1、高密度板基材，整体烤漆，白色烤漆加贴木纹纸烤漆，定制尺寸；</p> <p>2、基材：选用 E1 级环保型中纤板基材，密度≥0.72g/cm³，经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标准；</p> <p>3、五金件：选用五金配件；</p> <p>4、油漆：选用环保油漆、笨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合格的，表面经 9 道工序精心处理，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漆膜硬度高，光滑明净，硬度达 3H；</p> <p>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相符，过渡自然。</p>	套	1
3	便民服务桌椅	<p>尺寸：2400x600x750</p> <p>1、E1 级别环保板材内部结构均匀，密度适中，具有良好的稳固性，其表面平整光滑，是家具行业常选的板材，内部有主机位，内部可任意走线。</p> <p>2、油漆选用环保亮光涂漆，耐黄，耐磨，经过多道工序处理，油漆致密性高于普通油漆工艺 3、采用烤漆工艺，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p>	套	1

四 综合服务区			
1 便民自助打印复印系统	<p>硬件参数： 1. 主机：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四代；工控集成显卡；内存≥4G；硬盘≥64G；windows7 64 位操作系统； 2. 显示模块：≥15.6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768*1024； 3. 具备身份证阅读器； 4. 具备高拍功能模块，不低于 500 万像素； 5. 具备打印功能模块：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不低于 250 页纸张容量；</p> <p>功能描述： 1. 支持多种类型打印：证件复印；文件复印；手机云打印；U 盘打印； 2.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p>	套	1
2 法官留言通话系统	<p>硬件参数： 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 2. 显示模块：≥21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 3.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身份信息； 4. 二维码扫描模块：识读精度：≥5mil，读取距离 0-10cm。 5. 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感光元件：CMOS；动态分辨率：1280×720；静态分辨率：1280×960； 6. 内置麦克风：设备配备麦克风拾音设备； 7. 内置固话通话模块：支持电话接入，支持使用内线或外线线路。</p> <p>功能描述： 1. 登录方式：提供身份证识别登录； 2. 语音通话：登录成功后，可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对法官进行实时语音通话，如当前法官不在线，可利用设备麦克风进行语音留言的功能； ▲3. 视频通话：登录成功后可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对法官进行实时视频通话，如当前法官不在线，可利用设备对相关人员进行音视频留言的功能；（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智能解法：支持通过智能 AI 机器人进行人机对答功能，通过业务关键词进行智能匹配，机器人在线提供各项常见问题咨询帮助；（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在线留言：登录成功后，可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对法官进行在线留言的功能，包括文字留言、语音留言、视频留言等；（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选择法官：支持展示法官列表，进入法官列表后可选择法官姓名，并发起相关音视频服务；（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7. 诉讼一千万：支持查看不少于 1000 条诉讼常识内容。（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3 法院诉服中心	系统采用 B/S 结构，联网发布法院单位信息、对外形象宣传、人员公示、执行公开、诉讼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诉讼风	套	1

	信息发布系统	<p>险提示、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播报等。</p> <p>1、可以发布立案登记制政策动漫演示，法院公告，法院新闻，法院重大活动，领导参观调研信息，法院案件特色创新，经典案例宣传，曝光失信人名单，发布紧急通知等；</p> <p>2、可以起到宣传的窗口作用，重大信息及时发布的平台作用，法院文化，法院精神的展示作用，失信人曝光作用，通过该平台自由便利的发布各种相关信息。</p> <p>3、支持远程手动开关机重启、定时分时段开关机；</p> <p>4、支持上线接收离线指令并执行；</p> <p>5、支持主流格式视频、音频、图片、文本。</p> <p>6、支持远程控制、设备开机、关机、重启、开始下载、暂停下载、开始播放、停止播放操作。</p> <p>7、支持多种播放模式：支持立即立即播放模式、插播播放模式、定时播放模式。</p>		
4	信息发布播放盒	<p>解码分辨率：支持 1080P 全高清</p> <p>媒体格式支持：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4、WMV 等主流视频格式；支持 MP3 等音频格式；支持 JPEG、BMP、PNG 等图片格式</p> <p>基本接口：1*USB2.0 接口，1*HDMI 接口，1*VGA 接口，1*音频输出,1*100M 以太网接口， 1*电源接口</p> <p>电源：专用电源适配器 DC5V/2A，待机功率 2.5W</p>	台	1
4	普法教育系统	<p>硬件参数：</p> <p>1. 主控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显示模块：不低于 65 寸触摸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4096；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单点触摸寿命大于 5000 万次；屏幕比例 16:9；LED 背光；</p> <p>3. 外置接口：船型开关；网络接口：RJ45；USB 接口；电源接口；</p> <p>功能描述：</p> <p>▲1. 法官风采：展示本院法官（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含照片、姓名、性别、部门、简介等，管理员可在后台进行编辑，一键发布；（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法律法规：查看先行法律法规、章节、内容，点击法律法规标题可进入章节目录，法律文献目录图文直观显示；</p> <p>▲3. 诉讼费计算：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和，计算各类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保全费，并支持适用简易程序、撤诉案件、调解案件的诉讼费减半收取计算。并支持其他收费标准显示，并可查看《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内容；（提供可证明该软件符合上述需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新闻宣传：查看法院新闻，列表展示新闻目录，点击可查看内容，后台一键发布更新；</p>	套	1
五	调解服务区			
1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	<p>硬件参数：</p> <p>主机：工业级工控机</p> <p>处理器：英特尔 I5-4460 处理器</p>	套	1

		<p>内存：DDR3 8G 硬盘：256G/SSD 网卡接口：1 个千兆网络接口 多 I/O 接口：支持 6 个串口，支持 8 个 USB 口，集成 IntelHD Graphics 核心显卡。 操作屏：类型：10 点电容触摸，钢化玻璃 响应时间：≤5ms，尺寸：32 寸，分辨率：2560*1440； 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 200W，支持 1080P，高清视频采集； 高拍仪：最大扫描幅面不小于 A4 尺寸，支持彩色扫描；支持拍摄 A4 纸、护照和军人证等文件和证件扫描；焦距 22.5cm。 身份证读卡器：二代证读取，公安部认证。 二维码扫描：硬解二维码，高速扫描； 电话手柄：语音通信设备，用于音频数据输入输出。话筒带自动收线功能。 指纹仪：分辨率 500dpi，支持指纹比对（1：1）和指纹搜索（1：N） 认假率（误识率）：0.000096%（公安部实测），拒真率（FRR）：0.097%（公安部实测） 比对时间：0.56s（1024 枚指纹），360° 旋转采集； 签字板：电磁签字板，1024 级压感。带无源签字笔。 A4 激光打印机：支持 A4 文件打印，双面打印，扩展一纸盒，总容量 800 张； 灯控板：指示灯控制； 人体接近感应装置：可感知人体接近状态； 操作系统：64 位中文 Win10 系统。 软件主要功能：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可提供多种服务。目前主要包含纠纷调解申请、申请纠纷化解、在线申请立案、案件文书自取、联系法官、诉状生成、法律法规、诉讼风险评估八个服务模块。</p>		
2	多媒体智能终端	<p>触控屏：21.5 寸电容屏，多点触控； 内存：4GB； 存储：16GB； 摄像头：2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麦克风：环形阵列，麦克风 4 颗； 其他：支持 Line-In 输入，VGA_In 输入，HDMI_In 输入；Line_Out 输出，HDMI_Out 输出；USB 2.0 接口 2 个，USB 3.0 接口 1 个，USB TypeC 接口 2 个；双声道扬声器功率 3W；支持千兆有线以太网； 操作系统：具备符合国产化标准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p>	台	3
3	微型计算机	<p>1. CPU：国产化 CPU，八核，主频 2.7GHz； 2. 内存：≥DDR4 8GB；</p>	台	1

		3. 硬盘：固态存储，容量≥256GB； 4. 其他：独立显卡、集成声卡、无线网卡； 5. 操作系统：具备符合国产化标准的桌面操作系统；		
4	MINI PTZ 摄像机	有效像素：≥200 万 镜头焦距：2.8-12mm，4 倍光学变倍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2.0，AGC ON） 电子快门：1-1/10000 秒 信噪比：>52dB 视频压缩格式：H.265/H.264/MJPEG 音频压缩格式：G.711alaw/G.711ulaw/G.722/G.726/MP2L2/AAC/PCM 音频输入：1 个内置麦克风；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网络接口：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电源电压：DC 12V 和 POE 电源功率：9W max（其中红外灯 5.9W max）	台	1
5	全向会议麦克风	覆盖面积：15-30 m ² 全向麦阵列：3 个； 指向性：全向扬声器； 频率：20-20kHz； 音量：85dBA； 接口：标准 USB type-c 和 3.5mm 耳机音频接口	部	1
6	液晶广告机 （调解电子屏）	屏幕尺寸：≥32 英寸； CPU：四核、主频 1.8 GHz； 内存：DDR3 2GB； 内置存储：EMMC 8GB； 解码分辨率：1080P； 支持视频格式：RM/RMVB、MKV、TS、FLV、AVI、VOB、MOV、WMV、MP4 等； 支持音频格式：MP3、WMA 等； 支持图片格式：BMP，JPEG，PNG 等。	台	1
7	服务费	调解年服务费	年	2
六	执行服务区			
1	智慧执行服务	硬件参数： 1. 立式机柜：采用优质钢材制造，其中打印模块需采用拖拉式道轨维护，底部设有移动轮；	台	1

<p>终端</p>	<p>2.2. 工控主机：提供主流工控主机；</p> <p>3. 电磁电容触摸一体屏套件；</p> <p>4. 电动订书机；</p> <p>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p> <p>6. 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机需支持最大打印幅面不小于A4；打印机需支持自动双面打印；</p> <p>8. 高速扫描仪：需支持馈纸式扫描；扫描仪需支持最大幅面不小于A4；扫描仪需支持自动双面扫描；</p> <p>9. 指纹仪：指纹仪需要兼容公安部的指纹采集器；</p> <p>10. 摄像头：支持USB口；像素不低于300万；感光元件:CMOS；最大分辨率不低于1600×1200；</p> <p>11. 交换机：不能少于5口交换机；</p> <p>12. PC键盘：一个嵌入式键盘；</p> <p>▲13. 制造商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p> <p>功能描述：</p> <p>▲1. 身份验证及登录： 系统需提供“人证比对登录”、“账户密码登陆”和“身份证登录”三种登录方式，便于当事人或律师通过身份认证实现登录功能；</p> <p>▲2. 我的案件： (1) 可显示所有相关案件列表和查询功能； (2) 可显示个案的办案进展信息； (3) 可查阅执行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执行主体、听证、办案期限、案款到账发放、执行日志、失信限高、执行外勤等； (4) 可显示执行案件电子卷宗的正卷信息等；</p> <p>▲3. 材料补充： 为当事人或律师提供补充材料功能。使用者可对已立案但尚未审结的案件提交电子或实体诉讼材料，并可查询相关提交记录并浏览法官反馈信息；</p> <p>▲4. 执行申请： 当事人或律师可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可查询提交记录并浏览法官反馈信息。通过该设备向法院提请执行申请，申请后可查询申请执行进展情况；</p> <p>▲5. 初次访谈： 申请人到法院申请立案时，需通过自助终端进行初次访谈信息采集，完成初次访谈笔录。初次访谈笔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访谈目的、送达地址、立案信息、财产状况、确认收款账户、告知风险、拍卖意见和告知权利等。 笔录填写完毕后，申请人可直接在笔录上进行电子签名，并可查阅历史访谈笔录；</p> <p>▲6. 线索举报： 执行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可通过该模块，提交执行线索给对应案件的执行法官，系统支持短信告知执行法官。 对于已提交的执行线索，线索提交人可查看线索的审核确认情况；</p>	
-----------	---	--

		▲7. 系统对接： 执行一体机需与陕西法院现有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执行案件数据交互工作。		
七	信息集成			
1	服务器	CPU: ≥ 4 核 主频 ≥ 2. 1GHZ 内存: ≥16G 以上 硬盘: ≥ 2 个 500G 硬盘,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with update	台	2
2	集成系统	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培训、售后、集成等费用	项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范本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交货期：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交货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致：大荔县人民法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对产品组成以表格形式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大荔县人民法院/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的
书面声明

致：大荔县人民法院/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无偏离及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大荔县人民法院/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